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亮化工程造价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亮化工程造价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春翔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25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9.1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长春翔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8 月 24 日



说明: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,该投标人作废标处理。